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告 David Dong -Hyock Lim (林大衛)

上列原告對被告林明慧、洪承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,00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1,24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徐安妘